

致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《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》草案委員會

主席女士：

就早前《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》草案中，有關新增的 3 條 k 項，加入香港城市大學研究生會會長成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，有草案委員會查詢有關香港城市大學研究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會長或內閣一旦出缺的應變方案，本會經過多個月來的處理，現作出以下報告：

根據本會會章 7.5.2 條，本會副會長需在本會會長出缺的情況下，出任署理會長並擔任本會所有有關職務，唯本會會章並未指明一旦本會幹事會整體出缺的情況下，有甚麼應變方案。由於解決幹事會整體出缺所帶來的問題涉及修改會章，根據本會會章 10.1.1 項，會章任何修改必須經周年會員大會通過，因此本會經多番參考其他同類組織的做法和法律意見後，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擬推出有關的解決方案並對會章進行修訂。唯由於當日的周年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未能符合本會會章 4.7.1 項有關法定出席人數（全體會員總數 5%，約 300 人）的規定，因此本會按會章 4.7.2 項規定，於 14 個工作日內，即最遲 3 月 31 日召開延期周年會員大會（Adjourned AGM）。

根據本會會章 4.7.3 項規定，若延期周年會員大會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 30 分鐘仍未達到指定的法定人數，則當時出席會議的全體會員就成為法定人數的數目。而根據當日的會議紀錄，當日的延期周年大會共有 24 位會員出席，包括部分在後來時間始出席的會員。而在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左右，會議就修改會章進行表決時，只有 12 名會員及 2 名本會幹事會成員出席。當時本會已就修訂條文進行詳盡解釋，唯由於當時與會會員對修訂條文仍有未明白之處，而按會章規定，所有議程項目的修訂需在開會前提出，因此與會會員對有關的修訂投下 12 票反對票，令有關修訂未能在上屆會期結束前通過。



香港城市大學研究生會
CityU Postgraduate
Association (CUPA)

香港九龍塘達之路

城市大學

康樂樓 R6167 室

R6167, 6/F,

Amenities building,

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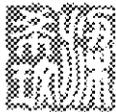
Hong Kong

爲了完成會章修訂，本會將按會章規定進行全民投票（General Polling）。唯由於本會自成立以來並未需要進行全民投票，因此對整個安排、技術細節和法理依據等方面，須花時間處理。本會將盡快就全民投票事宜作出妥善安排。本會在處理整個會章修訂事宜上，已經盡力令有關事宜獲得妥善而完滿處理，本會亦期望有關修訂能夠在諮詢更多同學的意見下，取得一個令大多數同學滿意的方案，始作出全民投票安排。

早前有一名本會會員去信校方，查詢有關本會舉行延期會員周年大會在過程上的合法性。就有關的查詢，本會強調所有本會會議的舉行方式都由有關的本會會章條文所規定，包括開會前通知期，會議有關文件的發放，以及會議法定人數和召開時間等（詳情請參考前段）。

同時，本會新一屆幹事會的提名期和選舉方式，亦受有關的會章條文所約束。本會所有行事皆按照本會會章規定執行，唯可能部份會員對會章未有全面了解，加上本會自前年起未能獲校方提供所有會員的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學號、就讀學系、聯絡電話及電郵等），因此對未能把有關的資料以最適合的途徑通知會員，造成有關誤會深感遺憾。本會將盡力與有關會員聯絡，亦已經與提出該等投訴的會員了解詳情，相信可對提高本會的運作和管治有進一步幫助。

香港城市大學研究生會



會長

梁希玟

2007年5月7日